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浙江工商大学的浙江工商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办公用房改造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浙江工商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办公用房改造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杭州烨华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0人，营业收入为1726.712053万元，资产总额为1771.96550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杭州烨华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2月12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当前位置： 首页 > 小微企业库 > 详情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杭州特华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01330105MA27KJ2B2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2日
注册资本：	3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行业：	建筑业	行业：	市政道路工程建筑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经营异常信息

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企业

返回AR + AI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企业黑名单信息

企业未被列入黑名单企业